

#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件 中 国 汽 车 工 程 学 会

汽车行指委〔2025〕89号

## 关于开展“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三年行动计划”及第二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中“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部署，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与全国教育大会核心要求，紧扣新一轮“双高计划”关于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职业教育改革的建设导向，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鉴于第一批应用示范院校在专业知识库构建、教学智能体开发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经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研究决定，正式启动第二阶段工作，组织开展“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的第二批应用示

范院校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路线图推进。2025年第一批20所试点院校已初步完成了垂直领域大模型的基础搭建与场景验证。2026年作为中等范围应用推广的关键之年，旨在进一步扩大应用规模，深化应用场景。第二批工作计划面向全国遴选30所左右（含高职、职业本科及优秀中职）基础扎实、积极性高的院校作为应用示范单位。重点任务是在第一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实现“数据驱动、场景共融”，从“试点示范”走向“深度应用”。通过大模型技术在汽车专业教学中的规模化应用，推动汽车职业教育教学形态的深层次变革，做到真正的教学场景落地。为职业教育“双高计划”“职教出海”“五金”建设等关键任务持续注入新动能，助力各院校在汽车产业人才培养领域实现一定的突破，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建设发展路径。

## 二、建设任务

1. AI赋能“金专业”与人才培养方案动态优化。试点院校应利用AI技术深度分析汽车专业群等产业端的岗位需求变化与技术迭代趋势，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利用大模型辅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现课程体系与产业技术图谱的实时映射，确保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的精准匹配，提升专业服务区域支柱产业的能力。

2. 构建数智化“金课程”与“金教材”。试点院校应基于汽车专业垂直领域知识库，创新教学资源建设模式。建设具备智能

问答、个性化路径推荐功能的 AI 增强型专业核心课，引入 AI 助教实现人机协同教学，变革传统课堂形态。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教材。实现教材内容的自动化更新，将企业最新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实时转化为教学内容，解决教材内容滞后于产业发展的问题。

3. 打造虚实结合的智能体“金基地”。试点院校应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中引入 AI 智能体技术。构建“AI+”实训场景，打造能够进行  $7 \times 24$  小时智能指导、自动纠错、故障模拟的“AI 实训导师”。在实训过程中全量采集学生操作数据，开展基于过程和增值的教学质量评价，提升实训基地的数字化治理水平与使用效益。

4. 培育人机协同的数字化“金师资”。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提升教师利用 AI 进行教学设计、资源生成、学情分析及科研辅助的能力。鼓励教师与 AI 组成“双师”团队，探索“人机协同”的教研新模式（如 AI 辅助教案编写、虚拟教研室等）。试点院校应依托本项目，培养一批能够驾驭新技术、适应新形态教学的“双师型”名师。

5. AI 助力“职教出海”与国际化传播。响应“新双高”关于助力大国外交的要求，利用大模型的多语言处理与跨文化理解能力，服务“随企出海”。试点院校应探索利用 AI 技术将中国汽车职业教育的专业标准、课程体系、教学资源进行智能化翻译与本地化适配，建设多语种“AI+汽车”教学资源平台，服务“鲁班工坊”等海外项目，提升中国职教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 三、申报与遴选程序

#### （一）申报条件

1. 院校资质。申报院校应为开设汽车类专业的职业院校，且校方高度重视人工智能赋能职业教育工作。优先支持“双高”“双优”或“新双高”院校以及省级以上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等，汽车相关专业为国家双高专业群建设单位、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单位优先。

2. 建设基础。申报院校所在区域汽车产业基础好，且校方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有效整合与协调地方产业链的相关资源，以支撑项目建设。且已具备良好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基础，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课程、案例、实训等数据支持。

3. 政策与经费保障。试点院校应提供必要的政策及经费支持，用于算力、标准化知识库研制、智能体平台建设等基础支撑，并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与保障机制。

4. 团队支持。试点院校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工作团队，负责项目推进实施与落地应用。

#### （二）遴选流程

1. 院校申报。符合条件的院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申报表》（见附件1），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行指委秘书处邮箱。

2. 集中论证。汽车行指委2026年1月下旬组织专家论证，最终确定2025—2026年第二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名单（中职学校7所；高职16所；职业本科7所）。

3. 结果公布。遴选结果将在汽车行指委官网和公众号上发布。

### **(三) 遴选原则与考核**

1. 遴选原则。遴选工作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建设周期与考核。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组织专家于2026年7月下旬进行中期检查，论证各试点院校的建设进展情况；计划2026年12月中旬组织终期验收。

3. 成果认定及推广。对项目建设成果突出、社会影响显著的示范院校进行成果认定。其典型案例将由汽车行指委汇编成册，并在汽车行指委官网和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或推荐至省级以上教育研究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4. 项目退出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院校，将给予6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论证，对未通过终期验收的院校，将取消其示范院校试点名单。

##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院校须严格遵循建设计划，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取得预期实效。

2. 原则上已成功申报上一批试点且中期检查为良及以上的，可以继续申报本批次。

3. 申报院校可推选1-2名教师填写《“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暑假师资培训预报名表》（见附件2）。

4. 申报院校须完整填写申报材料，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盖章版电子材料发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邮箱，盖章纸质材料寄送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北京市大兴区融兴北三街 37 号行知楼）。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0911029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附件：

1. “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申报表
2. “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示范院校暑期师资培训预报名表



---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